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3年9月25日经国银金租202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24年1月24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核准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a)并非《银行业条例》涵义内获授权的机构；(b)未获授权在香港开展银行业务/吸收存款业务；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管。

目 录

章节	标题	页码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3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6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8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9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八章	党组织.....	17
第九章	股东大会.....	18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5
第十一章	董事会.....	26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35
第十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6
第十四章	公司总裁.....	38
第十五章	监事会.....	38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1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5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8
第十九章	保险.....	50
第二十章	劳动制度与社会责任.....	50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50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51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51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53
第二十五章	通知.....	53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54
第二十七章	附 则.....	55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向公司下发的《深圳银监局关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的批复》（深银监复[2015]295 号）、《深圳银监局关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章程变更的批复》（深银监复[2015]296 号）以及《深圳银监局关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银监复[2015]297 号）批准由原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4 年）改制为股份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于同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80400。

公司的发起人为：国家开发银行、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佳源投资有限公司、启天控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国银金租
公司注册英文名称：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英文简称：CDB Leasing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邮政编码：518026

电 话：86-755- 2398 0999

传 真：86-755- 2398 0900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缴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章程。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前提下，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其他股东；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部门的批准，可在境内外设立子公司或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坚持市场化、专业化、多元化和国际化发展策略，依法合规，稳健经营，积极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为客户提供卓越服务，为股东创造最佳回报，塑造中国金融租赁业的世界品牌。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以经公司行业监管部门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

公司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

- （一）融资租赁业务；
- （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
- （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 （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
- （五）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 （六）同业拆借；
- （七）向金融机构借款；
- （八）境外借款；
- （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 （十）经济咨询；
- （十一）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 （十二）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 （十三）开办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公司应当在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股份转让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发行，并经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称为境外上市股份。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简称为 H 股。H 股指经批准后在香港联交所，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及交易的股票。

第十九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改制成股份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95 亿股，其中，国家开发银行认购和持有 8,449,932,938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8.9466%；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795,625,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8.375%；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 154,375,0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625%；江苏佳源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88,203,937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9285%；启天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4,500,625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474%；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3,562,5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375%；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2,612,5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275%；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1,187,500 股，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0.0125%。

第二十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对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应为实缴货币资本。

第二十一条 股东应支持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公司资本持续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规定。发起人股东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当经营损失侵蚀资本时，及时补足资本金。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在公司出现支付困难时给予流动性支持。公司主要股东应当就上述事项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建立损失吸收与风险抵御机制，当公司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时，根据上述机制采取相应措施，股东履行相应义务，承担相应责任，主要包括增资扩股、发行新型资本工具、减少股利分配等。

本章程所称“发起人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二条规定的发起人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主体。

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者股份总额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公司已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3,142,380,000 股，公司国有股东已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股减持的规定在首次发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时把 314,238,000 股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3,142,380,000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2,642,380,000 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股东持有 9,185,762,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72.66%；H 股股东持有 3,456,618,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7.3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642,380,000 股，股本结构为：内资股股东持有 9,872,786,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78.09%；H 股股东持有 2,769,594,000 股，占普通股总股本的 21.91%。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642,380,000 元人民币。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增加或减少资本后，公司须向公司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并作出公告。

第二十七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发起人以公司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董事会。发起人转让公司股份的，应当事前告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不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或设立信托。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还应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不得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不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权质押或设立信托。公司主要股东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股权（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采取风险处置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转让、涉及司法强制执行或者在同一出资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股权等特殊情形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若此款转让限制涉及 H 股，则需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其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一亿元人民币。

第三十二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必须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本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或
- (四) 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五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就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而言，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最高价格限定；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属于第（二）项和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收购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公告。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以下简称义务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之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在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 H 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将因公司章程而产生之一切争议及索赔，或因《公司法》及其他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 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 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总裁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证券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行为或转让将登记在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存放于上市地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 公司不必为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三) 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条(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七条 所有已缴付全部款额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它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向公司支付费用，费用标准由董事会确定，但该等费用均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 (二) 转让文据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三) 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若公司拒绝登记股份转让,公司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承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四十八条 所有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据(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可以只用人手签署转让文据,或(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盖上公司的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转让表格可用人手签署或机印形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制定的地址。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三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确定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但股东在公司授信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其提名或派出董事亦不能在董事会行使表决权。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所有股东的名册；
 - 2、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股本状况；
 - (4)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 (5) 公司的特别决议；
 - (6)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
 - (8)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公司须将以上（1）至（8）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适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8）项仅供股东查阅。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要求予以提供。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的约定；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

(四)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公司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五)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六)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七)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八)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

(九)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

(十)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一) 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根据公司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管理。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权的限额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二) 公司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除履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及本章程对普通股东规定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大股东应当依法加强对其提名的董事和监事的履职监督，对不能有效履职的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 (三) 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 (四) 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 (五) 该股东单独或者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章程所称的本公司大股东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股东：

- (一) 持有公司 15%以上股权的；
- (二) 实际持有公司股权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于 5%的（含持股数量相同的股东）；
- (三) 提名董事两名以上的；
- (四)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管理有控制性影响的；
- (五)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持股比例合计符合上述要求的，对相关股东均视为大股东管理。

本章程所称的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终控制人。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第六十三条 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

第八章 党组织

第六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公司应当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组织工作条例》等党章党规要求履行职

责：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管标准、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增强公司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委决定。公司党委坚持和完善党委工作制度，健全工作规则和决策机制，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落实。

第六十七条 公司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上级党组织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需要设置党的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并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整合利用各类资源，建好用好党组织活动阵地。

第九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战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债券发行年度计划作出决议；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及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六) 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的提案；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七十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 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五)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出召开时。

第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年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开会日及发出通知日。

第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公司应当将临时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提出临时议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以及电子邮箱地址。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如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经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包括通过公司网站发布）进行。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体上刊登以及通过公司网站发布，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九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发言权。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香港不时制定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结算公司，结算公司有权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任何类别股东会议或任何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结算公司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结算公司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股东并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

第八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目。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八十一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公司有权要求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出示其护照或身份证作为身

份证明。

法人股东如果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经过公证证实的决议或授权书副本（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八十二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三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凡任何股东须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此项规定或限制的情况，则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第八十八条 除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在宣布举手表决以前或以后）下述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一）会议主席；
-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或
-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根据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有人按照前述规定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八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九十一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本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公司上市；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 （四）本章程的修改；

- (五) 罢免独立董事；
- (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七)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或监事会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请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大会。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四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程序相同。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在股东大会上，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席负责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九十九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

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十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一百〇七条另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〇二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〇三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〇二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

股东大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大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〇四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〇三条由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〇五条 除非类别股东大会与股东年会同时召开时应当于召开二十个营业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于召开十个营业日或十五日（以较长者为准）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〇六条 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大会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大会。

第一百〇七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股份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一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任职前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避免受股东影响，独立、审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权。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不早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及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公司给予有权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提交书面通知及文件的期限（该期限自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计算）应不少于七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正在进行重大风险处置的公司董事，未经监管机构批准不得辞职。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因董事被股东大会罢免、死亡、独立董事丧失独立性辞职，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董事会表决所需最低人数时，董事会职权应当由股东大会行使，直至董事会人数符合

要求。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末届满的非独立董事罢免，可以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将任期末届满的独立董事罢免（但该董事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董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原则上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但最多不得超过六年，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会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

职责的工作经历，为经济、金融、法律、财会等方面的专家；

(五) 能够运用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报表判断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风险状况；

(六) 了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并熟知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亦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 本人及其近亲属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二)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公司、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 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公司租金的机构任职；

(五) 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公司之间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六) 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公司大股东、高级管理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七) 本人已在同类型公司任职的；

(八) 本人已在五家以上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的；

(九)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本条所称近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并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其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在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辞职前，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向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提交书面声明，说明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占比少于三分之一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每年为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但其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议的，视为不履行职责，本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罢免其职务并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赋予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同意，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经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三）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二）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利润分配方案；

（五）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对公司、中小股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的事项；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严重失职：

（一）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损害公司合法利益；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四）关联交易导致公司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五）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独立董事因严重失职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取消任职资格的，其职务自任职资格取消之日起当然解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一）严重失职；

- (二) 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三)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适合继续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罢免独立董事，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月内向独立董事本人发出书面通知。独立董事有权在表决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陈述意见，并有权将该意见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五日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大会应在审议独立董事陈述的意见后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对独立董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董事会制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三十条 有关独立董事制度，本节未作出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债券发行年度计划内制订并批准债券发行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为发起机构的资产证券化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九) 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十一) 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 (十三) 拟订本章程修改方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四)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 决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并选举其成员；

(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裁或受总裁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裁工作报告；

(二十) 审议批准单笔三百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二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财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二) 决定公司人员编制、薪酬方案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方案；

(二十三) 审议除根据本章程规定必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核销及对外担保等交易事项；

(二十四) 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二十五) 审议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管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

(二十七)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八) 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对数据治理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九) 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董事表决同意。董事会应遵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决议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董事会职权由董事会集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职权原则上不得授予董事长、董事、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某些具体决策事项确有必要授权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依法进行。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不得将董事会职权笼统或永久授予其他机构或个人行使。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则董事会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

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 (三) 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四)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六) 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以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且未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的或者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由董事长召集，每次会议应当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 监事会提议时；
- (三)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书面提议时；
- (六) 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定期董事会会议至少应于会议召开之前十四日发出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董事，情况紧急的，通知可以不受该时间限制，但应在会上予以说明。

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地点可由董事会事先规定，并记录在会议记录上。若该会议记录已在下次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少十四天前发给全体董事，则其召开毋须另行发通知给董事。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包括现场、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董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董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董事会决议。需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等重大事项，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永久。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

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公司还应当采取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董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食宿费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裁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组织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增强公司透明度，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以及媒体的关系，协调公共关系；

（五）协助董事会拟订并完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治理程序；

（六）保管公司的股东名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册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七）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三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协助董事会执行其职权或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其人员组成与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另行议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应当具备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审计、提名、薪酬、风险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较高占比要求，审计、提名、薪酬、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或负责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应当同时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专长。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第一百四十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四) 对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的调整和变更提出建议；
- (五)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八) 对（一）至（七）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九) 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监督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 (二) 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
- (三) 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关联交易的管理;
- (二) 关联交易的审查和批准;
- (三) 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审核公司重大财务政策及其贯彻执行情况, 监督财务运营状况;
- (二)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
- (三) 审议批准公司内控评价工作方案, 监督和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
- (四)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 审议批准公司审计预算、人员薪酬和主要负责人任免, 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拟订公司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内部审计体系设置方案, 并向董事会报告;
- (五) 提议聘请或解聘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 审查外部审计机构的报告, 确保外部审计机构对其审计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 (六)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并监督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关系;
- (七) 监控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中的不当行为;
-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组织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方案, 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 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 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一) 拟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就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
- (四) 就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 审核董事会的架构及人员组成,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审议董事会的工作表现;
- (七) 审议董事会成员的继任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八) 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程序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确保符合公司需要, 并满足监管规定, 反映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公司总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任职前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拟定、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专项制度、操作规范以及工作指引等具体规章制度；
- （五）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的副总裁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六）制订公司内部的经营指标分解方案及绩效考核方案；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总裁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五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

外部监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监事。外部监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外部监事累计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

权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监事会、公司工会提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外部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监事，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或主持监事会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二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必要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包括起诉在内的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选举监事长；

（十）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十二）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就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承担最终责任，建立和完善监事履职档案以及董事监事履职评价档案；

（十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四）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监事有权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每次定期监事会会议召开前十日需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或传真方式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若情况紧急，则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通知应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应当每年至少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现场会议。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及监事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决议及临时会议的决议均为监事会会议决议，均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包括现场、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或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他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以此种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进行录音或录像。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监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签字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若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监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本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监事会决议并生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有权要求对其在监事会会议上的发言在记录上作成说明性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这些费用包括监事所在地至会议地点（如果非于监事所在地）的异地交通费、会议期间的住宿费、会议场租金和当地交通费等费用。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七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 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 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 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 亲自行使所赋予他本人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 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不得为股东利益损害公司利益，不得损害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 法律有规定；
 -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 (3) 该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 (十三) 如实告知公司自身本职、兼职情况，确保任职情况符合监管要求，并且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变动情况，严格遵守关联交易和履职回避相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 (一)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 由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它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一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会决议批准其或其任何联系人(按适用的不时生效的证券上市规则的定义)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关建议进行投票，在确定是否有法定人数出席会议时，有关董事亦不得计算在内。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或紧密联系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第一百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

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或
-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订立的规定，并约定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 (一)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二) 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 (三) 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 (四) 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或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二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十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历，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周年股东大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财务报告复印本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所适用法律规定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每份文件）及损益表或收支结算表、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前，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并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提取一般准备。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 （一）现金；
- （二）股票。

公司在制定审慎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风险状况、资本规划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平衡好现金分红与资本补充的关系。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用人民币支付；公司向 H 股股东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在股利宣布之日后三个月内以外币支付。兑换汇率应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当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外币兑人民币的平均收市价折算，公司需向 H 股股东支付的外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授权董事会实施。

第二百条 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东无权就其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派的股息。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在适用的有关时效届满前不得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确实相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毁灭，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 有关股份于十二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2) 公司于十二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十八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年会结束时起至下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〇四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 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 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 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〇五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〇六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〇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解聘

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 （2）将该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一）会计师事务所如要辞去其职务，可以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或
- （2）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须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有权得到公司财务状况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三）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职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九章 保险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该等人士正常履职所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二十章 劳动制度与社会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录用职工，公司和职工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所在地的有关劳动规定，并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济效益，决定本公司的劳动工资制度及支付方式。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努力提高职工的福利待遇，不断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注重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良好的社会声誉，营造和谐的社会关系。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定期向公众披露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第二十一章 工会组织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职工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公司持续健全党委领导下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决策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保证职工代表依法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二百一十七条 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其基本任务是：依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及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开展文体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的规定为工会

依法履职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和活动经费。

第二十二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给每个境外上市股份股东。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一、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条（一）项规定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之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条（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二百二十三条（四）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按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公司或在公司依法被宣告破产或被责令关闭后，任何人未经清算组的许可不得处分公司财产。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出现因资不抵债情况，需要申请破产的，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四章 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给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发出，则按当地上市规则的要求于同一日通过香港联交所电子登载系统向香港联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时发表的电子版本，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网站上。公告亦须同时在公司网站登载。此外，必须根据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由专人或以预付邮资函件方式送达，以便股东有充分通知和足够时间行使其权利或按通知的条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可以书面方式选择以电子方式或以邮寄方式获得公司须向股东寄发的公司通讯，并可以选择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时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时间内提前给予公司书面通知，按适当的程

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语言版本。

第二百三十四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预付邮资，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投入邮箱内即视为发出，并在发出四十八小时后，视为已收悉。

公司发给内资股股东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应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媒体上以及在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告，该公告一旦刊登，所有内资股股东即被视为已收到有关通知。

第二百三十五条 即使前文明确规定要求以书面形式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向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不时修订的《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获得了股东的事先书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则本公司可以以电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给或提供给本公司股东。公司通讯包括但不限于：通函，年报，中报，股东大会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规则》中所列其它类型公司通讯。

第二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涉及(i)公司与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ii)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股份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合约、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 此项仲裁协议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也代表每名股东。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

第二十七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CFO）、首席风险官（CRO）等。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监事长”即《公司法》所称的“经理”、“副经理”、“监事会主席”。本章程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本章程所称“法院”指有管辖权之法院及仲裁机构。本章程所称“现场会议”是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本章程中所称“关联”的含义与《香港上市规则》所称的“关连”相同。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并在公司登记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其他语种的版本与中文版本产生歧义时，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章程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